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以 收購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之 補充契據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倘交割之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即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則買方可透過向所有其他訂約方寄送書面通知之方式立即終止買賣協議(由於未達成先決條件及在不損害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情況下)，且其後買賣協議須告失效並須退還按金。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故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延期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